**宿城区陈集中心小学职称评审量化**

**评 分 细 则（试行）**

为了进一步完善我校的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工作，在全体教师中形成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竞争局面，根据省、市、区人社局及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，经学校行政会议研究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一、学历：**本科5分。

**二、资历、职龄：**

中小学一级教师兑资满5年，以中小学一级职称取得时间为准，每年计1分，不封顶。

**三、优课评选及辅导学生（此项封顶30分）**

（1）取得中小学一级职称以来参加省、市、区、校级优质课、示范课、公开课、基本功大赛或参与命题、开设讲座的按相应等第计分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省级及以上 | 市级 | 区级 | 校级(封顶3分) |
| 基本功大赛、优课评选 | 5、4、3 | 4、3、2 | 3、2、1 | 1 |
| 优质课、示范课、公开课、网上晒课、参与命题、开设讲座 | 3 | 2 | 1 | 0.5 |

（2）指导学生参加省及以上、市、区、校文体竞赛、绘画、语、数、科技等各类比赛，获奖的（有指导老师证书），每人（组、队）次分别记3、2、1、0.5分。多人辅导的项目，用相应分值除以人数计算个人得分。

**四、教育科研：（此项封顶25分）**

（1）取得中小学一级职称以来以来论文获奖与发表。获奖（必须教育主管部门主办）按等第记分，无等第的（如参与奖、优秀奖、交流等）均视为三等；论文发表的刊物必须是教育教学杂志（G4刊物）且在知网等网站和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》可查到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省级及以上 | 市级 | 区级 |
| 发表 | 5 | 3 | 不记分 |
| 获奖 | 3、2、1 | 2、1、0.5 | 1、0.5（三等不记分） |

（2）取得中小学一级职称以来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（必须是已结题并发表相关论文）。主持人按省、市、区分别记6、4、2分；参与课题研究的并且有与此课题相关论文获奖或发表的减半记分。

**五、受表彰情况：（此项封顶25分）**

（1）取得中小学一级职称以来获省及以上、市、区、乡党委政府表彰或授予荣誉称号的分别记5、4、3、2分；受省及以上、市、区教育主管理部门表彰的分别记4、3、2分，校级记1分；受省及以上、市、区教育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表彰的分别记3、2、1记分；受其他部门表彰的（无教育主管部门参与）分别记2、1、0.5分。

（2）、取得中小学一级职称以来获市（区）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教学能手、教坛新秀称号的分别记6（4）、5（3）、4（2）、3（1）分；多次获得的市区各只记最高一次。

**六、班主任管理：（此项封顶10分）**

取得中小学一级职称以来，兼任班主任(中层及以上教干)的，每一年1分，封顶10分。

以上职称评聘试行方案，从2022年8月16日起开始实施。

**注：1、本方案如与省、市、区职称评聘文件规定相冲突的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**

**2、以上各条款解释权归陈集中心小学职称评聘领导小组所有。**